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69號

原　　告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萬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如委任許惠月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請提出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